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姿麟(02)265318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0700214-1.doc）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
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將於本（110）年度辦理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。
- 二、請函轉業管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等，依選拔要點於110年4月30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（詳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（02）265318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